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

學年度第 學期

碩士班學生選定指導教授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研究生 | 組 別 |  | 學 號 |  |
| 姓 名 |  | 聯絡電話 |  |
| 研究主題 / 方向 |  |
| 指導教授 |  | 職 稱 |  |
| 共同指導教授 | 無者免填 | 職 稱 |  |

|  |  |  |
| --- | --- | --- |
| 研 究 生 簽 章 | 指 導 教授 簽 章(含共同指導教授) | 院 長 簽 章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 :

1:碩士班研究生須於入學後第一學年內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將申請表送學院辦公室登記。

2: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應由研究生請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送學院辦公室登記備查。

3:研究生如變更指導教授，須經原任指導教授與新任指導教授同意，送院辦公室提院長核備，

否則不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